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个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2 个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个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个议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个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

会，对公司董事会依法经营、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权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管理的检查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审核、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未发现财务违法违规事情发生；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 2024 年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四）对关联交易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均以公司的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为基础，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的利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监督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上述《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上述《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督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公平等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